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6年6月14日
文	字第898號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許意絃
電話：07-7134000#6122
傳真：07-7242966
電子郵件：yihsienm@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63416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院加強宣導注射針筒、針頭之回收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6月6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635158300號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6月2日環署廢字第1060040691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廢塑膠容器處理業受補貼機構執行應收回廢棄物基核認證作業時，於進貨樣磚雜質查驗時發現有注射針筒、針頭等疑似感染性廢棄物，流入應回收廢容器之回收處理體系，可能危害回收、處理及稽核認證作業人員健康。
- 三、爰此，請貴院加強宣導下列事項：
 - (一)民眾就醫後自行注射的針筒、針頭，使用後應儘可能拿回原就診醫院回收處理，部分公立醫院、衛生所或社區藥局也有提供廢針頭及藥品回收服務。若前述單位不提供相關服務，可將家中的廢藥品併同生活垃圾交付清潔隊焚化處理，廢棄針頭則應放入堅硬不易刺穿的容器內，再交付清潔隊處理。
 - (二)醫療院所產生之廢棄針頭、針筒，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必須與無害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類處理，並自行或委託專業處理廠商滅菌或焚化處理。

正本：惠仁醫院、靜和醫院、新華醫院、原祿骨科醫院、蕭志文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健新醫院、上琳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重仁骨科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邱外科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正大醫院、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瑞祥醫院、新正薪醫院、佳欣婦幼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民族醫院、文雄醫院、謝外科醫院、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全民醫院、四季台安醫院、新高醫院、祐生醫院、南山醫院、德謙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春醫院、右昌聯合醫院、顏威裕醫院、健仁醫院、安泰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臨海醫院、戴銘浚婦兒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柏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博正醫院、馨蕙馨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惠川醫院、樂安醫院、劉光雄醫院、劉嘉修醫院、高新醫院、溫有諒醫院、長佑醫院、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泰和醫院、仁惠婦幼醫院、杏和醫院、新高鳳醫院、惠德醫院、優生婦產科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大東醫院、瑞生醫院、樂生婦幼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建佑醫院、霖園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重安醫院、博愛醫院、溪洲醫院、三聖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博愛蕙馨醫院、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金安心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局長 黃 志 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1. 転知院所

2. 列網站及FB

行政室

3. 將本會務人員傳閱備參。

行政室

4. 備查。

106/6/21

康維森 6/14/2017